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

（2021年7月27日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
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8日

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

会议批准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，保障河道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监督、保护、开发、利用及其有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河道，包括湖泊、人工水道、行洪区、蓄洪区、滞洪区。

第三条 河道管理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，坚持统筹规划、保护利用原则，提升河道防洪排涝、雨洪利用、景观文化、保护生态等功能。

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的义务，有权对危害河道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

第二章 监督与保护

第五条 市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河道管理机制，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范围，督促各级河（湖）长履行河道保护职责，依法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和林地（护坡护岸林除外）等。

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应当依法编制河道保护与治理规划、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计划，制定河道建设与整治年度计划、河道清淤疏浚年度计划和河道清障计划，设置河道界桩和公告牌等。

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，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依法拆除违法入河排污口。

建设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入河排污口的，应当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前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

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管网的建设和改造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，提高污水处理能力。

第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控制农药和化肥的使用，对农药、化肥等包装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。

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入河排污口；

（二）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；

（三）在行洪河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、高杆植物；

（四）设置拦河渔具；

（五）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粪污、垃圾等废弃物；

（六）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开荒种地、开渠、钻探、打井、取土、采石、爆破、挖窖、建房（堤防管理房除外）、存放物料、放牧、葬坟、晒粮、挖筑鱼塘、开展集市贸易（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）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活动；

（七）损毁河道界桩、公告牌；

（八）损毁河道堤防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利工程和防汛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章 开发与利用

第十一条 河道的开发与利用应当服从河道的保护与治理规划，保持河势稳定、生态安全和行洪、航运的通畅。

第十二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许可后，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开发水利、防治水害、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等建（构）筑物及设施。

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修复、加固或者修建有效替代工程，恢复原有设施的功能。因建设项目确需迁建、改建、拆除原有设施的，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补偿损失。

第十三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许可后，可以在堤防和护堤地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从事水产养殖。

从事水产养殖的，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，科学确定养殖密度，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，防止污染水环境。

第十四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许可后，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。

从事采砂活动的，应当及时清理弃渣、回填开挖面，对存放沙、石、土的裸露地面进行生态治理，恢复生态植被。

第十五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后，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、文化、体育项目。

从事旅游、文化、体育项目的，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八项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第二至五项规定之一的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对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，依据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；

（二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赔偿损失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七项规定的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违反第八项规定的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